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3)通过]

57/23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19日第2002/16号决议，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2(200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坚信，鉴于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应该成为和平会谈的一个关键内容，

1. **欢迎：**

¹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⁴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a) 200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马查科斯议定书》，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签署关于恢复苏丹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同意在所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之程序协定，以及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轮和平谈判结束时签署了两项备忘录：

(b) 延续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努拜山区停火协定，以及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防止平民和平民设施受军事攻击的喀土穆协定；

(c) 苏丹政府承诺促进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人权机构；

(d) 秘书长最近对苏丹的访问；

(e) 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 以及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3 月和 10 月访问苏丹期间给予的合作；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向在人权领域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其他人员以及最近向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合作，以缓解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同时强调需要恪守充分、安全无阻通行的原则，并加强对这类机构的支持；

(g) 苏丹政府承诺开始实施公民民主教育方案，并建立一个党派间联络机制，以便促进民主化；

(h) 苏丹政府建立一个基督教徒咨询理事会及其承诺，任命基督徒担任宗教事务部内的高级主管职位，并促进宗教间对话；

(i) 2002 年 1 月 26 日苏丹总统《第 14/2002 号令》重新建立了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增强了其权力，该委员会促进遣返被劫持的儿童航班飞行，并打算在科尔多凡和达尔富尔召开部落会议，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为 2002 年 4 月和 5 月访问苏丹期间调查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提供了便利和支持，该小组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提出了报告，⁷ 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承诺考虑实施该小组提出的建议；

(j)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2. 要求深切关注：

⁶ 见 A/57/326。

⁷ 《苏丹的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2002 年 5 月 22 日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美国国务院。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a) 不断发生的武装冲突影响人权情况，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产生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苏丹政府决定将紧急状态保持至 2002 年底；

(c)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

(d) 发生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拘留而不予以审讯以及最残酷形式的肉刑；

(e) 无组织无纪律的南方民兵得到冲突各方提供的武器和支持发挥负面作用，从事杀戮、酷刑、绑架、强奸、焚烧村庄、毁坏庄稼和偷盗牲畜等行为；

(f) 强迫征兵和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对民众的其他恐吓和骚扰行为；

(g) 侵犯妇女权利，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安全部队对妇女的骚扰以及诸如杀戮、强奸、绑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类的严重践踏人权的行爲；

(h) 侵犯儿童权利，包括违反人权法和国际法征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士兵以及强迫他们劳动；

(i) 违反苏丹政府在《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及其他人权文书中承担的义务，广泛使用死刑，利用特别法庭，在达尔富尔尤其如此，任命军事人员为法官，缺乏律师辩护，进行团体判刑，违反苏丹政府在《儿童权利公约》² 中承担的义务，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所有这些都给法律程序的有效性带来严重疑问；

(j) 部落集团和其他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

(k)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苏丹执行任务中遇到许多经常发生的困难，人道主义原则受到违反，人道主义组织遭到限制，尤其是不允许其出入，这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并导致许多这类组织在订立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程序的协定之前撤离；

(l) 由于武装冲突，苏丹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在油田周围地区尤其如此；

(m) 继续从空中对民用目标进行狂轰滥炸，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平民，并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

3. **敦促** 苏丹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抓住和平的前景，确保在人权、民主化和法治领域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创造互信的气氛，为切实可行的和平打下基础，促进和解；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c) 遵守根据《马查科斯议定书》签署的协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平谈判，积极努力，争取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在尊重人权和民主化及法治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可行的和平；

(d) 推动执行喀土穆协定，防止平民和民用设施受到军事攻击，特别是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民用装置的一切空中狂轰滥炸，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立即停止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平民，并且不要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也不要侵夺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挪用受援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e) 限制军事活动，以此表明愿意和平解决长期冲突，并遵守全面停火，作为公平的和平谈判进程的一部分；

(f) 停止支持和利用侵犯人权的部落民兵；

(g) 继续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程序的协定，让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完全安全无阻地出入，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利用一切手段便利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继续使儿童兵复员，不要使用强迫征兵的做法，并履行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包括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停止攻击通常有大批儿童在场的地点，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使他们回返并与其家庭团聚；

4. 吁请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履行其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考虑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¹

(c) 由于宪法修订后，准许总统任命总督，实施紧急状态宣布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因此应结束紧急状态，并且进一步努力促进创造有利于真正的民主化进程的环境，以反映人民的期望，确保其充分参与；

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CD/1478。

(d) 结束侵犯人权不受处罚的现象，根据法治审判侵权者，并加强人权咨询理事会的作用，以调查一切据报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酷刑行为；

(e) 履行其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承诺，制订一个便利成立人权领域的组织的一般法律框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人权咨询理事会通过咨询服务、宣传活动等各种活动在苏丹加强促进人权；

(f)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良心的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结束基于宗教的歧视；

(g) 确保在苏丹全境内充分尊重结社、集会、意见、思想和言论自由，并充分执行现行法律，特别是《协会和政党法》；

(h) 提高儿童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以顾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i) 继续和加强努力，预防和阻止因苏丹南部的冲突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事件；

(j) 协力限制部落民兵的活动，停止资助和装备这些民兵，在实现和平之前中止使用政府火车前往加扎勒河省；

(k) 停止使用任何手段强迫迁徙人口，在油田周围地区特别如此，并继续努力，有效解决日益恶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执行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确保他们获得有效的保护及援助；

(l) 放宽维持公共秩序的制度；

(m)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n) 确保除最严重罪行外不判处死刑，宣判死刑时务必顾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承担的义务；

(o) 进一步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执行禁止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国内法；

5. 鼓励：

(a) 苏丹政府通过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喀土穆负责就增强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

¹²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XIV. 1 (Vol. I, Part I))。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允许人与人接触的和平进程自由无阻地发展，并把它看作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6. **吁请**国际社会扩大支持在苏丹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活动，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继续协助苏丹建立本国民主和公民社会结构的努力，并考虑扩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法，以纳入监测作用；

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要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